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145號

上　訴　人　○○○○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A01

訴訟代理人　葉恕宏律師

　　梁均廷律師

被 上訴 人　A02

訴訟代理人　顏火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3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33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

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本件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為其法定代理人A01獨資設立之公司，並出資設置編號FIN105-PV0919號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下稱系爭電廠）。A01因保障被上訴人及其子甲ＯＯ生活，代表上訴人將系爭電廠贈與被上訴人，並向被上訴人表示「送妳一個電廠收電費」，被上訴人亦曾回復「我很感謝你給我那個電廠」。系爭電廠已登記於被上訴人名下，應支付之租金、保險費、稅賦等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之購電費等收入亦由被上訴人領取。被上訴人於贈與契約成立後委由上訴人或A01管理系爭電廠、保管被上訴人之印章、協助被上訴人開立發票等帳務事宜、向台電公司請領購電費，並不影響被上訴人為系爭電廠所有人之事實。兩造間另案關於百利房地之爭執，原因事實與本件顯然不同，無從比附援引。上訴人未能證明系爭電廠係其借名登記於被上訴人名下，則其主張終止系爭電廠之借名登記契約，依民法第179條、第767條第1項前段、第246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交付系爭電廠、向經濟部能源署辦理移轉系爭電廠登記名義人、給付新臺幣187萬1,338元本息，及自民國108年12月23日起系爭電廠收取之再生能源躉購電費，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

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已說明心證之所由得，並敘明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斟酌後認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而不逐一論述之旨，並無違反舉證責任及理由不備之違法，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王　本　源

法官　陶　亞　琴

法官　王　怡　雯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王　宜　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